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邮政快递业发展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2021-03-05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工〔2021〕12号

省邮政管理局，省邮政业安全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和省邮政管理局《关于申请下达省级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邮政快递业发展）专项资金的函》（粤邮管函〔2021〕17号），现将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邮政快递业发展）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40599其他邮政业支出”功能科目。
- 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- 三、请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[1.资金安排表](#)

[2.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3月4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